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36號

上訴人 A01

A02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被上訴人 A03

A04

A05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24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1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2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3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6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7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8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09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
11 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12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A03
13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於111
14 年7月9日與上訴人之子甲○○（00年0月00日生）溯溪前往
15 位於危險水域之臺中市○○區○○溪上游馬陵野溪溫泉，沿
16 途跨越三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附警告告示之管制
17 點，甲○○因救生裝備不足，於行至台八線37公里谷關管制
18 站上游2公里處溪底時，失足滑落深潭而溺斃。審酌甲○○
19 斯時為將滿18歲高中生，具評估判斷危險能力，提議且同意
20 在危險水域溯溪並橫渡溪流，違背維護自身安全之注意義
21 務。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22 項、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A03與其父
23 母即被上訴人A04、A05連帶賠償A01、A02新臺幣（下同）24
24 2萬6,176元本息、233萬0,535元本息部分，俱無理由（其餘
25 部分未繫屬本院）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
26 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漏未論斷
27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8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29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30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31 訴理由。依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未查，原審斟酌

01 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
02 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
03 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
04 由，亦無所載理由矛盾之情，附此說明。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0 法官 陳 麗 玲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法官 蘇 姿 月

13 法官 陳 婷 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